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二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周教務長錦惠

紀錄：周其蓁

出席（列）席人員：黃進益 李荐宏 周家華 呂振森 蕭俊祥 曾國雄 譚巽言 林丁丙  
尤正吉 楊士萱 徐巍峰 呂海涵 顏炳郎 蔡哲雄 陳孝行 張俊賢  
鄭陽助 徐開鴻 林至聰 蘇昭瑾 蔡瑤昇 廖森貴 陳文印 黃啟梧  
宋立堯 周素鳳 黃淑慧 張國強 林錫芳 王明展 林晶璟 陳詩隆  
唐自標 吳珊珊 賴淑貞 陳炳宏 鄭暖萍 陳莉玲  
郭人介(耿慶瑞代) 張永宗(蔡尤溪代) 蔡仁惠(黃士晃代) (姚立德  
黃榮堂、劉宣良、施邦築、葉繼豪、張嘉育、蔡定江請假)

壹、恭請 校長致送聘書及致詞

貳、周教務長錦惠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為使本校課程規劃更臻完善，每學年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學校課程的設計與發展的方向必須符合產業界之需求，以期使本校同學在畢業後在各方面都極具競爭力。

參、課務組王明展組長工作報告：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 2,150 門課，並編撰中英文課程概述，預計十二月上旬修編完成。

二、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共計有十九位老師申請，第二學期欲實施網路教學的老師，請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經系所、院通過後再送網路教學小組審議。

三、十一月十日本代表教務長參加由教育部主辦獎補助技專校院發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其中關於提昇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補助計畫，係針對各系所規劃，每校可申請補助兩案，請各系預作規劃。

四、關於本校課程科目表格式，將商請電算中心開放程式與格式，供各教學單位使用，預計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排課會議中討論及實施。

肆、討論提案：

一、案由：檢陳九十三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進修學院課務組

說明：

(一)九十三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計有：光電工程系博士班及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二技改設四技者計有：光電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及經營管理系。

(二)調整部分必修課程之系所計有：機械系(含進修學院)、車輛系、電機系、冷凍系、材資系、土木系、英文系、技職所(碩士在職專班)、能源科技學程。

(三)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業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如附件一(P04)，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P05~P16)。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務處備查，定案後自九十三年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奈米科技學程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二(P17)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四(P18)，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說明：本案依據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自九十三年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原則上通過本案，但請工程學院召集相關系所依循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訂奈米科技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表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能源科技學程施行細則第四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冷凍空調工程系

說明：擬修訂該條文如下：

條文	原條文	擬修正內容
第四條	本學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共十二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十二學分，全部課程應修畢二十四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本學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共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十五學分，全部課程應修畢二十四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自九十三年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擬請同意更正電子系四技及材資系二技資源組九十二學年度專業必、選修學分數。 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說明：

(一)因九十二學年度專業必選修課程變更，致使學分數計算有誤，擬提請更正。

(二)擬更正必選修學分數如下：

系別	學制	原專業必修學分數	更正後專業必修學分數	原專業選修學分數	更正後專業選修學分數
電子系	四技	54	52	54	56
材資系 (資源組)	二技	23	28	39	34

辦法：如蒙通過，擬更正九十二學年度電子工程系、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專業必、選修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請建立通識選課規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經由九十一學年度之經驗，擬建立相關規範如下：

(一)一學期以選修一門通識課程為原則。

(二)四制四或二制四下學期，各系不排通識課程時段。

(三)學生畢業之學期，除曾被當後四技未修足八學分、二技未修足二學分通

識課程外，不得選修通識課程。

(四)畢業班學生修通識課程，須隨班修足十八週課程，不得提早考試。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修訂相關規定；定案後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相關規範(三)為：學生畢業之學期，除四技未修足八學分、二技未修足二學分通識課程外，不得選修通識課程。其餘照案通過，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擬將「英文實務」必修課程開設時間由二技三下改為二技四上、四技三上改為四技三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應用英文系**

說明：

(一)本(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於二技三年級下學期、四技三年級上學期增開「英文實務」必修課程(一學分、一小時)。然「英文實務」課程如開設於二技三年級下學期，學生進入本校的英文學習僅一學期，而得以抵修本課程的全民英檢鑑定考試理當至少有一年的時間讓學生選擇接受測試。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一年兩試，第一次約於二月舉行，前一年的十二月報名；第二次約於七月舉行，報名時間約在六月。如果進入本校就讀前沒有報名、考試的話，就不可能以全民英檢之分數抵免「英文實務」，如此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故建議將二技三下開設之「英文實務」改於二技四上開課。

(三)「英文實務」為四技及二技學生之必修課程，在師資來源短缺的情況下，為能順利開課，擬延後一學期，將四技三上之「英文實務」課程改於四技三下開設。

(四)二技與四技之「英文實務」，其授課目標均為加強學生全民英檢中級之實力，故兩者以跨學制、選擇上學期或下學期修習。屆時，亦得以讓本課程中表現不佳之同學全年上、下學期皆有機會重修。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擬追溯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即二年制學生於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開始修課；四年制三年級學生於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開始修課。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擬修訂免修「英文實務」之門檻增列「本校會考成績 70 分以上者，得以免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英文系**

說明：

(一)本年一月十三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凡學生有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托福成績 500 分、電腦托福成績 173 分或本校英語能力鑑考試中級、全校英語演講或寫作比賽得獎之證明，可申請抵免「英文實務」。

(二)本校各年制英語課程於期末時舉行全校英語會考，出題方式將採全民英檢中級測驗型式，應可列為鑑別學生程度之依據。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免修「英文實務」之條件增加一項--本校英文會考成績 70 分以上得以免修。

決議：照案通過，但「本校會考成績 70 分以上者，得以免修」修訂為「本校會考成績 70 分以上(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者，得以免修，本案將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九十三年學年度擬調整部份必修課程系所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機械系 (日間部)	原四機三下「自動控制及實驗」(3/4)調整至四機三上。 原四機三上「切削加工及實驗」(3/4)調整至四機三下。 原四機三上「機器動力學」(3/3)調整至四機三下。	
	四技及二技課程科目表備註修訂：「選修外系課程至多三學分，不限系別。」	
機械系 (進修學院)	原二機四上「工程材料」(3/3)由「選修」改為二機三上「必修」。 「機械製造」(3/3)開課時序由二機三上變更為二機三下。	
車輛系	新增專業必修：四車三上「自動控制及實驗」(3/4)、四車三下「內燃機」(3/3)。 專業必修小時學分數變動：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實務專題(三)、實務專題(四)均由二學分四小時調整為一學分三小時。 「汽車實習(一)」(1/3)開課時序由四車一下變更為四車一上。 「熱力學」(3/3)開課時序由四車二上變更為四車一下。 「動力學」(3/3)開課時序由四車二下變更為四車二上。 「電路學」(3/3)開課時序由四車一上變更為四車二上。 「汽車實習(二)」(1/3)開課時序由四車二上變更為四車二下。 「電子學」(3/3)開課時序由四車一下變更為四車二下。 「車輛動力學」(3/3)開課時序由四車三下變更為四車三上。	
電機系	原二電三上「應用工程數學」(3/3)、「數位系統」(3/3)、「線性代數」(3/3)由「選修」改為「必修」。	
冷凍系 (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二技課程科目表備註修訂：「專業選修允許三門至多九學分它系課程，列入畢業學分採計。」除適用 93 學年度入學新生外，亦適用現在學學生。	
材資系	材料組	原二材三上、下「物理化學」(2/2)、二材三上、下「工程數學」(2/2)二材三上「顯微組織學」、(2/2)二材三上、下「材料科學原理」(2/2)二材四上「物理冶金」(2/2)二材四上「冶金熱力學」(2/2)由「選修」改為「必修」。
	資源組	原二材三上、下「物理化學」(2/2)、二材三上、下「工程數學」(2/2)由「選修」改「必修」。
英文系	四技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加註：「文法與修辭」、「初級寫作(一)」、「中級寫作(二)」、「高級寫作(一)」、「高級寫作(二)」、「多媒體聽力訓練(一)」、「多媒體聽力訓練(二)」、「新聞英語與聽力訓練(一)」、「新聞英語與聽力訓練(二)」必須依序修習，若無法通過不得修習下一層級之課程。	
土木系	原四土二上必修「材料力學」(3/3)改為「材料力學」(4/4)。 原四土三下必修「結構力學實驗」(1/3)改為選修。	
技職所	新增專業必修：「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2/2)。	
能源科技學程	原「壓縮機與流體機械」(3/3)由專業必修改為專業選修；除適用 93 學年度入學新生外，亦適用現在學學生。	

